

证券代码：834628

证券简称：中轩生化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——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50600699491826M	
承诺主体名称	史正富、翟立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6 个月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	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史正富、翟立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史正富、翟立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翟立为挂牌公司董事长

承诺内容：史正富、翟立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- 1、回购相对人：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逸宁投资”）；
- 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逸宁投资应当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（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），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兆渊（电子邮箱：zhouzy@comway99.com）。书面申请材料包括：逸宁投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，并签署“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）、逸宁投资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（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）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、《回购股份申请书》；
- 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按逸宁投资取得该等股份时的成本价格，对逸宁投资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股票 37,500,000 股实施回购；
- 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挂牌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补充承诺》

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8日